

輔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輔導執行要點

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境外學生適應校內環境，融入校園生活，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輔導執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境外學生」係指學位生包括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、僑生、香港或澳門學生等(以下簡稱一般境外生)；另包括產學攜手僑生專班學生(以下簡稱僑專生)。

三、境外學生之相關輔導事務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及境外學生所屬學系共同負責，相關輔導工作分述如下：

(一)由國際處、學務處、教務處及學系共同負責辦理入校前輔導：

1.一般境外生：

(1)由國際處擬定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、聯繫境外學生、辦理(寄發)入學相關許可文件。

(2)入校前由國際處協助彙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訊後，提供一般境外生參考。

(3)錄取名冊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最低錄取分數後，由國際處公告並通知各學系掌握就讀意願、學生住宿意願及課程規劃。

2.僑專生：僑專生入學前之招生及聯繫活動由教務處管控，學生住宿及學雜費分期由學務處管控。

(二)由國際處、教務處及學系共同負責辦理學籍管理、選課及課業輔導：

1.學籍管理：

(1)一般境外生由國際處協助完成報到註冊程序後，教務處負責相關資料製作與異動通報。

(2)僑專生由教務處提供新生報到名單，完成報到註冊程序後，教務處負責相關資料製作與異動通報。

2.選課：依各學期選課日程，由教務處及各學系協助選課作業；如有特殊情況，得另案簽核，經教務長同意後，始得調整一般境外生及僑專生加退選課程。

3.課業輔導：由各學系協助進行。

(三)由學務處主責辦理生活、職涯輔導、衛生保健及心理諮商：

1.協助境外學生住宿及生活適應。

2.協助境外學生辦理團體醫療保險、健康檢查及相關業管業務。

3.鼓勵境外學生參加課外或社團各類活動。

4.提供各類獎助學金資訊。

5.提供「探索自我」、「促進職能養成」、「職場接軌」三階段完善職涯輔導網絡。

6.依據學生輔導法及相關規範，結合各學系導師、系輔導教官、家長、國際處及校外相關單位，共同提供境外學生心理諮商輔導及所需支持。

(四)由國際處主責辦理優秀境外學生之獎學金、新生說明會、僑輔計畫及出入境相關事宜：

1.依本校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要點辦理境外學生優秀獎學金作業。

2.辦理境外學生新生說明會與師生座談會等。

3.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4.提供境外學生辦理簽證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諮詢服務。

(五)由國際處及學務處共同負責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醫療保險相關事宜：

1.協助來臺未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境外學生名冊彙整，參加學務處指定之境外生團體醫療保險。

2.協助在臺已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境外學生(大陸地區學生除外)，辦理投保事宜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國內相關法規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